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同意选举过建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过建廷先生（主任委员）、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

(2) 提名委员会：秦舒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少雄先生；

(3) 审计委员会：陈杰先生（主任委员）、秦舒先生、李兵锋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少雄先生（主任委员）、过建廷先生、陈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过建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沈进焕先生为公司资深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吕光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张纪勇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晨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华小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雪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